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宗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宗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宗倫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 三、次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01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2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
03 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
04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徒刑
05 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揆諸首揭裁判意
06 旨，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8 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
10 後判決之法院，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1 核認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審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
12 述意見表予受刑人，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經
13 受刑人回覆無意見，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
14 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1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狀，而為整
16 體評價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廖碩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附表：受刑人王宗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3日	113年2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59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速偵 字第83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204 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204 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110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297號。